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980114 新訂，980525 校教評會核備；1010423 所務會議通過，1010615 校教評會核備 1070323 所務會議通過，1070426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19 校教評會核備
1110218 所務會議通過，1110317 院務會議通過 1110414 校教評會核備
1120901 所務會議通過，1130321 院務會議通過 1130516 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教師之升等，申請升等之送審人，除須符合本校及醫學院教師升等規定外，亦須符合本所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 30%、服務 10%、研究 60%

二、教學、服務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教學時數【30~40 分】
- (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 分】
- (3) 課程負責人【0~20 分】
- (4) 學生反應【0~3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項目包括：

-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 分】
- (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 分】
- (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 分】
- (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 分】
- (5)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 分】；院優良教師【10 分】；校特優教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 (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 分】

3.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二)研究：依論文積分評估。

1.論文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取最佳十五篇論文，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分類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 分
研究簡報	2 分
案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I.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x1.5
IF>5	IF
排名 ≤ 5%	8 分
5%<排名 ≤ 10%	6 分

10%<排名≤20%	5分
20%<排名≤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40%<排名≤60%(或 IF 2.000 以上)	3分
60%<排名≤80%	2分
排名 80%以後	1分
II.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	2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分
TSSCI、EI 期刊	1分
科技部優良期刊	1分
Index Medicus	1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分

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	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6 或排名≤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②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③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④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2.專業書籍：

- (1)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 (2)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3.專利技轉

- (1)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
- (2)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

(三)服務與輔導：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分】
- (2)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 分】
- (3)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 分】
- (4)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 分】
- (5)專業技術證照【0~20 分】
- (6)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
- (7)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 分】

(8) 科技部初審委員【0~10分】

2.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1) 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20分】

(2) 參與國際事務【0~20】

(3) 專業才能與成果【0~20分】

(4)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分】

(5)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分】

(6) 導師【5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3.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10分】

4. 臨床服務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1) 醫師一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2) 健康照顧群組—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送審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

五、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醫學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六、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標準如下：

1. 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 。

2.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 。

3. 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 。

4. $IF \geq 10$ ，可抵本目之第 1 至 3 細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始著作論文。

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二)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達下列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研究積分	500	320

(三)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一、升等申請人於每年 3 月 1 日前 (八月升等)或 9 月 1 日(二月升等)，應準備下列資料 (總數不超過 15 頁) 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提二月升等者，限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

(二)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其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三)教學課程、時數及其他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四)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研究指標

(五)列舉服務與輔導之內容及事項。

(六)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七)教師升等表件：教學情形表(表 1)、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 2)、代表作合著貢獻說明書(表 3)、著作目錄表(表 4)、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 5)、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表 6)、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 7 本表選填)、服務與輔導情形表(表 8)。

(八)外審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合併至多 5 篇、代表作合著貢獻說明書、著作目錄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教學、研究、服務與

輔導的影響說明與研究有關說明)。

二、所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5分。並參考個人學術生涯說明及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在所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所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審人應有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第六條 所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送審人雖經本所推薦，但未通過醫學院或校教評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